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告〔2026〕第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6年03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6〕195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库布齐沙漠基地送电上海工程受端配套过江工程（崇明侧开关站含工作井）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供电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东至现状沟渠，南至现状万安中路，西至现状农村道路东侧约20米，北至现状万安中路北侧约175米。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万安村崇安十八组 31565.83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1565.83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、万安村崇安十二组 13111.43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3111.43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、万安村崇安十四组 8541.79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8541.79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53219.05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53219.05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,崇明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 59360127 监督电话: 69626714

联系人: 侯云龙 联系地址: 庙镇宏海公路 1829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(盖章)

2026 年 04 月 02 日